

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1250 号)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现状评估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吴志强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慧敏	0008308	B12500030100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刘慧敏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刘慧敏	0008308	B12500030100	总论 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工程分析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评估 结论与建议	刘慧敏
	2	李素丽	0009767	B12500010100	固体废物环境现状评估 环境经济指标分析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李素丽

第1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77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5年4月24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87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1.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 (3)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国发[2000]38号)；
- (4)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2010]122号)；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33号)；
- (8)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9)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

- (1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03号）；
-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4) 《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04]42号）；
- (15)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5)第39号）；
- (16)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1996)第80号）；
- (17)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冀政[2006]65号）；
- (18)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冀环管[2005]238号）；
- (19) 《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
-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冀环办发[2007]65号）；
- (21)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号）；
- (2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 (25)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五条措施》（冀建安[2013]23号）；
- (26)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2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 号）；

(29)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76 号）；

(30) 《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126 号）；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34)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13~2017 年）》；

(35)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沧发[2016]11 号。

1.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1) 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3) 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任丘市雨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1.2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结合初步工程分析对工程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一览表

类别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声环境	植被	水土流失	生活水平	人口就业
营运期	-1C	—	—	-1C	—	—	+1C	+1C

备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4、空白表示相互作用不明显或不确定。

1.2.2 评估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要素的识别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因子，见表 1-2。

表 1-2 评估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估类别	评 价 因 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估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评估	非甲烷总烃
	影响评估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现状评估	Leq(A)
	污染源评估	
	影响评估	
固体废物	污染源评估及影响评估	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1.3 评估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次评估工作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 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 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昼间	—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夜间	—	50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大气 污染 物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噪声	2 类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标准
			夜间	50 dB(A)	

1.3.3 其他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1.4 评估范围

1.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确定

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为: 以项目厂区为中心, 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 即 19.6km^2 范围。

1.4.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属于“J7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为IV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再对地下水评价进行等级划分, 不再确定地下水评估范围。

1.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确定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工艺循环冷却水补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故本次评估不做地表水影响评价, 不再确定地表水评估范围。

1.4.4 噪声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确定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判定声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 确定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为边界外 1m。

1.5 区域环境概况

1.5.1 自然环境概况

1.5.1.1 地理位置

任丘市位于河北省中部, 京、津、唐三角地带, 河北省辖县级市。市境处于东经 $115^{\circ} 56' - 116^{\circ} 26'$ 、北纬 $38^{\circ} 33' - 38^{\circ} 57'$ 之间。市区北距北京 151km,

东北距天津 135km，西距保定 66km，西南距省会石家庄市 201km。总面积 1023 km²，东西横距 42km，南北纵距 41km；华北明珠白洋淀位于任丘市西北约十公里处。市境东与文安、大城两县相连，南与河间市毗邻，西与高阳县接壤。

本项目位于任丘市北辛庄乡苑临河村西北侧 750 米处，中心坐标为 N38°48'30.5"，E116°05'06.11"，东面为林地，南面隔道路为三合兴硕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金占纤维布厂，西面隔道路为水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 560 米的郝各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1.5.1.2 地形地貌

任丘处于太行山东麓山前平原和渤海西岸滨海平原之间的河流冲积平原与湖淀淤积的平原交错地带，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斜，海拔高度由 11 米（辛中驿镇培里村）降至 4.5 米（于村乡苏庄村），平均坡降 1/5800。

任丘全境呈岗、坡、洼、淀分布的典型低平原地貌，洼地星罗棋布，狭长带状岗地穿插其间。岗地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和东部，面积 22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9%，所处地形部位较高，海拔多在 8 米以上。坡地处于岗地与洼地之间，海拔高度多在 6—8 米，面积 452.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3.8%。洼地处于坡地下端，相对凹陷，季节性积水，海拔多在 4.5—7.5 米，面积 311.2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0.1%。北北东走向的中部和东部岗地把市境分成东、西、中三条近似平行的带状洼地，带状洼地又被次一级的小缓岗分割成若干大小不同的近藤瓜状洼地。岗洼之间相对高差为 2—3 米，坡降 1/2000—1/3000。洼淀类主要是白洋淀，为常年积水的淀泊，占总面积的 4.2%。

（3）地质

任丘处于冀中凹陷中部，地质构造以任丘潜山为主，该潜山被 4 组断层所切割，主要有 1 个背斜带（任丘背斜）和 2 个向斜带（北汉向斜、鄆州向斜）。任丘境内发育有震旦亚界、古生界与中、新生界两套沉积地层，总沉积厚度约 1.5 万米，地层由老到新分别为：基底地层（包括太古界——下元古界）、中上元古界（震旦亚界）、下古生界（包括寒武系和奥陶系，是任丘地区石油和天然气主要产层）、上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

1.5.1.3 水资源

(1) 地表水

任丘市地处低平原区，地表水多呈自由漫流状态，顺地势由西向东北排泄。境内河流均为大清河水系南支，无自然河，多是利用原来的天然排水沟人工开挖的排灌河道。较大的河道有：东部地区的古洋河，源于献县，境内全长 54.89 公里；西部地区的小白河，源于肃宁，境内全长 48.7 公里；中部地区的任文干渠西起七间房乡的大树刘庄，东到梁召镇阎家坞而后出境流入文安县，境内全长 31.5 公里。此外，还有北部地区的赵王河、大清河及白洋淀卡河等。白洋淀位于市中心西北 10 公里，淀周堤埝总长约 215 公里，其中任丘境内堤长 23.9 公里；堤防以内总面积 366.6 平方公里，其中任丘管辖 43.4 平方公里，连同淀南新堤以南、溢流堰以东地区共 64.8 平方公里。白洋淀共有大小淀泊 143 个，淀底高程一般为 5.5—6 米，汛末水位控制在 8.3—8.5 米。枣林庄枢纽工程位于任丘境内，是白洋淀出口的唯一控制性工程，赵王河枣林庄分洪道为白洋淀泄洪道。

(2) 地下水

任丘境内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地层中，呈多层结构的含水层岩系。从平面分布看，市域南部为滹沱河、潞龙河沉积区，北部为大清河、拒马河沉积区，主要为中细砂，地质条件较好，单井出水量 20 吨/时·米；中部为河间地带，主要为粉细砂、粉砂，地质条件差，单井出水量小于 2 吨/时·米。从垂直分布看，分为一层结构（全淡水）、两层结构（浅层淡水、下层咸水或微咸水）和三层结构（浅层淡水、中层淡水、深层淡水），砂层由浅到深，砂粒逐渐变粗，层数由少到多，单层厚度由薄变厚。咸水的矿化度上、下两段为 2—3 克/升，中层为 3—5 克/升。

1.5.1.4 气候气象

任丘市属暖温带亚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大陆性气候显著，大陆度 65.2，干燥度 1.33，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全年平均气温 12.1℃，1 月平均气温 -3.9℃，极端最低气温 -23.8℃（1961 年 2 月 17 日）；7 月平均气温 26.8℃，极端最高气温 42.7℃（1961 年 6 月 1

日)。日均气温 0°C 以上持续时间 276 天, 气温大于等于 10°C 的天数为 208 天。全年无霜期平均 211 天。年平均降水量 557.4 毫米, 75% 集中在 7—9 月。年极端降水量最大 1077.8 毫米 (1964 年), 最少为 232.2 毫米 (1965 年)。年平均风速 3.3 米/秒, 全年盛行偏南风, 冬春季多东北、西南风。年日照时数 2711.2 小时, 年太阳辐射总量 128.4 千卡/平方厘米, 作物生长期太阳辐射总量为 108.2 千卡/平方厘米, 占全年总辐射量的 84.3%。

1.5.1.5 生态环境特征

任丘市土壤分为潮土和沼泽土两大类型。潮土面积 106.47 万亩, 占土类总面积的 99.15%; 沼泽土面积 9164 亩, 占土类总面积的 0.85%。潮土类又分四个亚类, 即褐土化潮土、典型潮土、盐化潮土、沼泽化潮土。亚类以下又分 10 个土属、72 个土种。

潮土类型中以壤潮土为主, 土层深厚, 沙粘适中, 具有上松下紧的土体结构特点。随着岗、坡、洼的分布, 存在由沙到粘的变化规律, 大体分 5 个区域。西北部是壤质潮土或壤质盐化潮土, 耕地面积 23.62 万亩; 西南部缓岗地带是轻壤和沙壤土, 海拔 7.5—11 米, 耕地面积 19 万亩; 东南部是低洼盐碱土, 耕地面积 12.75 万亩; 东部是轻壤、沙壤盐化潮土, 耕地面积 16.9 万亩; 东北部是低洼枯壤和沙壤土, 耕地面积 18.94 万亩。

本区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它自然保护区。

1.5.2 社会环境概况

1.5.2.1 社会经济概况

(1) 行政区划、人口构成

任丘市位于河北省中部, 全市总面积 1012km^2 , 东西横距 42.5km, 南北纵距 41km。总人口为 81 万人, 其中任丘市 67.4 万人, 华北油田 13.6 万人。现辖 3 个街道办事处、8 个镇、7 个乡、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413 个行政村。

(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任丘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564.6 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3.8 亿元, 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02.5 亿元,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1.8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329.3 亿元，农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978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032 元。农业结构日趋合理，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 34.0%。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投资施工项目 156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2 个。民营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形成了石油化工、铝型材、摩托车、石油钻采设备及石化装备制造、电力器材及通讯设备制造等特色主导产业，民营企业总摊数 19356 家，规模以上企业 223 家。目前，任丘已成为中国铝型材产业基地和中国三轮摩托车产业基地。自“九五”以来，我市综合实力一直位居河北省“十强”县市前列，并连续多年入围全国“百强”县市之列。

1.5.2.2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地下水环境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评价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区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故不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目的见表 1-5。